



赤穂義人録

下

五

14
137
21



門 4
號 137
卷 21

赤穗義人錄卷下

鳩巢 室直清著

大石良雄。号内藏助。和俗多無字。其有官者。以官為稱。無官者。必有稱号。或假官名字。或

假行第字。又有用字無意。謂者。雖君父前。亦以此稱。朋友相呼。亦如之。其子孫。或有相因。稱父祖号者。唯

然。繼嗣之人。為秩千五百石。赤穗國老。父曰權内。母池

田氏。備前州岡山國老池田出羽之女也。初良雄曾

祖及祖父。皆号内藏助。世世為赤穗國老。祖父内藏

助。生權内。權内生良雄。權内早卒。良雄以嫡孫承祖

嗣。為國老。因以祖父号自稱云。或云。良雄父曰内藏助。娶池田氏。生二子。

十雨亭叢書

赤穗義人錄

長權內。次良雄。權內早卒無子。以故良雄嗣為國老。
今按此說非也。直清聞之池田氏。通家曰。良雄者。權
內之子。其娶池田氏。權內也。小谷勉。良雄為人簡靜
善所聞。安藝人之言亦然。今從之。

有威望。甚為國人所倚重。死時年四十五。
吉田兼亮。号忠左衛門。秩二百五十石。知郡事。此云兼

亮。強力有材。最通軍國之務。又以言語為國人所稱。

赤穗既滅。良雄在京。遣兼亮領義眾於東都。一年為

眾經理衣糧。伺察仇家消息。甚盡心其間。遂能一舉

而伸志於天下。賴兼亮之力為多。其來東都。列侯聞

其名爭聘。兼亮以志在狗國。皆不就。眾入吉良氏第。

兼亮元辰等。以年長將之。兼亮先眾力鬪。殪二人。其

臨終有和歌曰。君音加君音喜密音為免音多思音祖於音毛比音積都音

留音白羅音志雪音遠○雪音由散音知羅音須○散音今計音朝乃音左○朝音峯

乃音密○峯音春留音波風音設○加音死時音年六十三。

原元辰。号總右衛門。秩三百石。步卒將。此云足其臨終

有和歌曰。曾音與利音念○曾音君禿音喜密音母禿音波○母音使知

禿音二音無音人與音比禿音急祖音具死音乃○出音山麻音耶

志音羅設音無人音與比音禿○人音急祖音具死音乃○出音山麻音耶

路音穗之音難曾音勸其音子以音義而音此時音已○故音元辰音臨終音赤

之音歌云音爾不音然何音死時音年五十六。

間瀨正明。号久太夫。秩二百石。大監察。死時年六十三。

小野寺秀和。号十内。秩百五十石。京師知郎。此云京都屋敷留守

居。秀和在京。好學禮。見師儒。聞赤穗之變。棄家累赴

之。京師人聞赤穗衆報仇。皆曰。秀和必在其中。果然。

其臨終有和歌曰。今波音以今音早耶音波言音乃古音秃葉音波音

種毛音○種左音無加利音計利音何乃音○何秃音天○音爲多音免爲音露都音

由結音無無音須不音結死音時年音六十音一。

間光延。号喜兵衛。秩百五十石。親從隊騎。此云馬廻其入吉

良氏第。箋題和歌。繫之槍干。其歌曰。都音密鳥音秃利。

來左音以言音秃古音問波音無武音士乃音○二音有耻音阿留音

世秃音波與音○知耶音志留音不知音地耶音○二音志羅音須友音人割音

婉美音平忠音度旅音宿之音歌而音義氣音慷慨音則過音之矣音其巧音拙固音不足音論也音死時音年六音十九音

磯貝正久。号十郎左衛門。秩百五十石。比弓銃屯將。此云

並物音頭初音赤穗音侯之音計至音國衆音方議音保守音城不音下正音久

與片音岡高音房相音謂曰音我二音人者音受先音君恩音特厚音不殺音

吉良音義英音雖死音將不音瞑於音地下音謂城音中士音公等音死於音

城。我死音於仇音行止音皆徇音國也音公等音勉之音乃去音赴東音都

及明年音夏從音吉田音兼亮音請良音雄奉音盟約音卒以音報仇音死

果如其言。

直清謂礪貝片岡二子觀良雄初議在保

良雄之策亦出於復仇是二人答之也然始終與良

雄等合謀不敢急於踐言先衆輕發志在必成其謀

而已若二子者可死時年二十五

堀部金丸。号彌兵衛。秩三百石。以東都知邸致仕。死時年七十六。

近松行重。号勘六。秩二百石。親從隊騎。死時年二十四。

富森正因。号助右衛門。秩三百石。行人。此云正因爲人

豪健有材力。事母孝。與友信。又善俳歌好賦。其攻吉

良氏也。見間光延槍干有箋曰。豈輸君乎。亦題俳歌

一首著槍。其歌曰。飛

音禿入天。○入。手。音毛。○。不。停。

二音多。霞。羅。音阿。哉。音加。良雄使正因與兼亮。報事仙

石氏亦不辱命而還。前事見其就囚。細川氏使者令更

衣。衷女袒服。傍人皆有恠色。正因曰。此母所賜也。願

無易之。聞者哀之。其在囚中。逢元旦。有歌曰。今日

二音春。留。音波。羞。音加。志。○。羞。不。容。二音加。寢。音念。卧。音不

計。不。急。音加。奈。或曰。正。因。嘗。從。赤。穗。侯。在。東。都。邸。有。事。告

佩。刀。至。赤。穗。衆。皆。驚。以。爲。鳥。不。知。也。死。時。年。三。十。四。

潮田高教。号又丞。秩二百石。掌封境圖籍。此云國死時

年三十五。

早水滿堯。号藤左衛門。秩二百石。親從隊騎。死時。年四十。

赤垣重賢。号源藏。秩二百石。親從隊騎。死時。年三十五。

奥田重盛。号孫太夫。秩二百石。掌軍器。此云武具役。死時。年

五十七。

矢田助武。号五郎右衛門。秩二百石。親從隊騎。死時。年

二十九。

大石信清。号瀨左衛門。秩二百石。親從隊騎。死時。年二

十七。

片岡高房。号源五右衛門。秩三百石。近侍主務。此云近習用人。

高房臨死。語傍人曰。某寡君僕也。馬前執兵以從。寡

君擢自行間。廁之士器。賜祿命職。與群臣齒。今並坐

自殺者。多為赤穗世臣子弟。而孰謂馬前之僕。乃與

此等人。同辱。朝命以死。不亦榮乎。顧無以報寡君

知遇之恩耳。乃流涕不已。聞者為之泣下。死時。年三

十七。

以上十七人。賜死。越中守肥後侯邸。

大石良金号主税。良雄子。母石東氏。但馬豐岡人。京極

女。兵衛自幼岐嶷如成人。年十四。有赤穗之難。與二弟

從父至京。明年。良雄遣妻及幼兒於豐岡。託外舅石

東氏。召良金於前。語曰。人生十五。曰成童始學。今汝

年及此。吾願汝留意於汝父之言。人道莫大於義。義

莫重於君臣。汝父受國恩至厚。義當為先君死。汝雖

未仕於國。親受君祿。然其生長於家。有衣食之裕。有

僕隸之從。自享奉養之安。優游歲月之間。汝之私國

恩也。亦已大矣。汝獨不念以此時捐生。而有以報先

君於地下。吾勸汝死。父子之情。非不自傷。顧人誰不

死。苟以不義生。遺臭千載。孰若以義死。流芳百世。此

吾所以愛汝之深也。汝若不聽吾言。當從汝母歸豐

岡。徒以相從於此。無為也。良金曰。大人何出此言。雖

其亦知大義之分。寧忍忘主棄親。自為禽獸之行。而

莫之耻乎。願與大人共死。使天下後世。有以稱父子

狗國之義。良雄聞其言。哀其幼而志壯也。泣下曰。汝

能如此。誠吾子矣。是歲九月。良雄使良金從小野寺

秀和。大石信清等東行。至武州河崎驛。去額上髮。乃

頎然一丈夫

和俗近世。皆剃去頂髮。獨留兩鬢。至頂後會為髻。平居露頂無冠巾。幼年人少

剃頂如月弦。別束額上髮。跨月弦上。屬之後髻。待年十五大以後稍長大。剃去前髮。初為成人。謂之元服。蓋假古冠禮之名而稱之。其實無加冠之事也。十二月。從良雄攻吉良氏。力

關過人。衆不知義英所在。見室中有竇。窺其中闇然。

衆相視不敢入。良金從後來曰。我身小宜於入竇。直

跳入其中。衆亦從之入。行地道數步而出。其勇敢如

此。後木村貞行在松山侯邸。以此事語侯家之人曰。

某等自始謀此事來。自分死已久。方臨事之間。明無

愛身顧慮之心。然今而思之。何所遲疑。而不敢入竇。

乃為良金所先。以此知人不獨有勇怯。勇亦有優劣。

不相及也。死時年十六。

堀部武庸。号安兵衛。金丸養子。不知始何姓。秩二百石。

親從隊騎。初武庸仕溝口信州家。有故辭去。方流寓

東都。依一朝臣家。會武庸諸父某與某人有怨。關於

高田馬場之下。高田馬場。巷名。武庸以身赴之。卒擊殺某人。

扶諸父以去。都人聞而壯之。其後仕赤穂。金丸愛其

勇健。養以為子。死時年三十四。

中村正辰。号勘助。秩百石。典書記。此云右筆。死時年四十五。

管谷政利号半丞。秩百五十石。親從隊騎。死時年四十四。

不破正種号數右衛門。本姓岡野氏。父曰治太夫。為不破某所養。冒姓不破氏。秩二百石。親從隊騎。正種嘗得罪於君。去赤穗。寓居東都下數年。常自眷戀舊主。不己。聞赤穗侯之死。大恨曰。自今以往。吾復何待。居常忽忽不樂。至明年秋。正種自東都至京。見良雄曰。某無狀得罪內匠公。然尚望他日得以贖罪自効。不謂內匠公一朝為義英所構害以沒。每一念至此。未

嘗不痛恨大息。忽然忘生。如聞諸君欲為先君報仇。某雖不肖。獨恐偷生苟免。願使某補行伍之闕。而從諸君之後。庶得以死報主。而謝過於地下。是諸君之惠也。良雄曰。子之志有可哀者。然子為先君所絕。而先君亡矣。吾無所承命。而縱子復群臣之位。則是死君也。吾不敢。正種泣請不已。良雄嘆曰。子誠忠臣哉。吾東行在近。當以他日與子俱至泉岳寺。為子請命。先君之靈。然後可。正種遂以是年九月。皈東都。無何良雄至。與之約日詣泉岳寺。正種朝服趨寺。良雄亦

朝服以至。戒正種無進。獨詣墓前。如當時啓事狀。乃言曰。舊臣正種。自得罪以來。日夜戰懼。從臣求哀。臣察其情。言出至誠。不敢不白。言訖却立久之。呼正種曰。來。君赦汝宿過。復汝祿位。正種涕泣拜謝。乃退。遂與衆赴吉良氏。今按神崎則休筆記。先是岡野治太國有年。聞赤穗之難。衆議保守國城。三人者介。自詣大石良雄。請與衆共死。良雄感其志。不許其請。直清疑此三人者。首得罪。赤穗侯不破正種。問光風。亦連坐其事。同去國者也。然良雄許不破。問二子飯義。而不許三人共死者。方守死城中之時。三人者自外來。而飯之嫌。於招聚亡命。包藏禍心。故卻之。若不破間二子。請共死於去國之後。則許之。固無不可也。然觀三人者。能請於前。不能請於後。其飯義之心。亦有

不可信者耶。將三人者。甘心以死保守。死時年三十。而於復仇之謀。有不合耶。是未可知也。死時年三十。四。

千馬光忠号三郎兵衛。秩百五十石。親從隊騎。死時年五十一。

木村貞行号岡右衛門。秩二百石。親從隊騎。其攻吉良氏。曾內面縫著詩。而序之曰。君子疾惡之心。小人驕橫之行。二者卒然相激。於談笑之間。必有相害而不可相容者。宜乎先君之逢鄙夫。而隕其身也。悲夫。惜有事殿中之日。不得自快於一擊之間。而身獨嬰法網。

以亡使鄙夫全首領於朝以貽臣等無窮之恨臣
 等以此憤惋鬱怒奮不顧身必刺鄙夫以報君仇而
 尚忍詢抑志以至踰年未發非敢後也時未至也嗚
 呼吾大父吉兵衛始仕霜臺君受公子采女君之遇
 由是吾父總兵衛事前內匠君甚見昵近以至不肖
 某繼事先君有年雖不敢私不次之寵然因父祖之
 績荷世祿之厚以養妻子畜婢僕其沐君恩也亦已
 多矣今也從同志義士相與蹈白刃決必死上有以
 報君主之恩下無以辱人臣之義豈非臣大幸歟冀

賴先君之靈得義英父子首獻之影堂和俗葬送無貴賤皆用浮屠既葬託牌位若影於寺寘諸佛堂龕中臣等所祈在是而已不勝欣躍

之至綴野詩一絕以述其志身寄浮雲滄海東久愆

恩義世塵中看花對月無窮恨散作曉天草木風直清

按此詩序原文甚為疎淺不成章法蓋以和俗不解文法自老師宿儒已然無怪乎武人之拙於文辭也然心口相應一氣呵成勇猛之志自溢言外由是知文以氣為主不可誣己今并其詩增損改易令可讀此如死時年四十六

岡野包秀号金右衛門秩二百石無職死時年二十四

○附包秀父某亦号金右衛門與衆同盟者也去赤

穗後以疾死。世俗多襲父号。其事必在父即世之後。包秀父存時稱九十郎。至父死。因稱其号。以見繼父志之意也。

貝賀友信号彌左衛門吉田兼亮身。出嗣貝賀氏。秩二十五石。管庫。此云藏奉行。死時年五十四。

大高忠雄号源五。秩百石。近侍祇候。此云近習。忠雄母寡居

剃髮為尼。曰貞立。寔小野寺秀和之姪也。赤穗之滅

也。忠雄留母於家適京。至明年九月。遂去京赴東都。

貽母書曰。某兄弟所以違膝下千里而東者。一在復

公家。
作本藩。

先君之仇。以雪公家之耻。一在明人臣之義。不辱父

祖之名。此某宿昔心事。所嘗為大人之道也。今復略

陳情素如左。當先君之時。群臣身居重職。被深恩者。

於今歷歷可數。某兄弟位卑分賤。非有恩寵以顯於

眾。而大人老待親於家。使某苟全性命。隱居而終菽

水之歡。亦非世所指名也。然區區之心。所不忍者。嘗

為侍從之臣。朝夕執事先君左右。儼然其容。藹然其

言。至今猶在夢寐。不能忘也。且夫棄封侯之富。不顧

社稷之重。而自快於孱弱之吉良君。此必有大不可

恕者。意先君計之於心。熟矣。孰謂倉卒之間。舉事不

克而身被刑戮。首足異處。雖命數之極。無可奈何。然天下之可為痛恨大息者。豈有以加於此哉。想先君臨終之時。當自抱無窮之恨。冤結以絕。紆鬱膈臆。夫誰告訴。某等每一念至此。未嘗不叩心絕氣。痛浹骨髓。竊謂先君於是不為無過。何者。燕饗非擅兵之日。公庭非爭鬪之地。此二禁者。先君兩犯之。豈以忿忿之故。不暇自顧於此耶。朝廷罪之以法。固當矣。故某等謹以城邑。上入於官。視去國如去傳舍。所以謝先君之過。服官裁之義。不敢自比逆亂之徒。

官裁。
作朝廷。

雖然。先君非病狂喪心之人。實以有深怨積怒於吉良君。寧與之俱亡而不悔。嗚呼。君仇如此。而為之臣者。坐而視之。不以死報。可謂國有人耶。但以大學君幽囚於家。廢舉未可知。日夜庶幾。鈞命少貶吉良氏。以為大學君之地。然後命之爵位。賜之土田。使之有以繼先君之後。則是先君身死而家存也。苟使社稷不亡。宗廟之祭不絕。先君之靈亦將有所依賴而安矣。如某等之徒。退而自殺可也。自逃山林以俟死可也。是故隱忍不發。以曠時月之間。身處困辱。而不

鈞命。
作朝廷。

台。作朝。

辭。蓋其心在於存社稷為重也。自大學君安置之命下。然後某等失望。台庭。而其復仇之謀始決。夫國之興廢。有命存焉。事之反覆。未易測也。使天悔禍我赤穗之國。大學君之興不可知。然某等竊見。朝廷處置已定。先君之祭。絕於今日。至此而猶曰有待焉。云者。此但為偷生苟免之計耳。眾或謂今當共詣台墀。乞為先君立後。不可。然後敢死於仇家。未晚也。此議亦不為無理。然堂堂。朝廷。大號一出。加於天下。不應更以寒士之言反之。且有請而不得。命因

台墀。作闕。

幕府。作朝廷。

為復仇之舉。是讐。幕府也。恐其於事無所輕重。適足以貽淺野氏之禍耳。此某等所為先君復仇者。豈有少望。朝廷之心哉。以盡忠所事也。然。朝廷追罪某等。以大逆無道。收其父母妻子。致之於法。人臣之義。亦所不辭。自始謀事之日。嘗有一策以獻大人。他日如有緩急。大人以平生之言自處。不至先事自裁。萬萬所望在是爾。嗚呼。言及此。使人為之惕息。精爽飛越。然使大人悲哀憂沈。如世婦女。某兄弟亦方寸迷亂。喪失其所以為心。賴大人之賢明。嘗勉某兄

老貴人
作朝貴

弟以義其言曰汝等上無負爾君下無辱爾先吾復
 何悲某兄弟夫復何心能不欣躍生則勇氣百倍死
 則魂魄以安此皆大人之賜也豈非不幸中之大幸
 歟在此屢與秀富言而樂之秀富忠雄母弟小野寺秀和娘為子自古
 兵之勝敗在勇怯而不在眾寡某等與仇家相遇其
 以寡破眾也必矣况某年三十一秀富年二十七包
 秀年二十三包秀姓岡野是三人者皆以鼎盛之年
 加之兼人之勇先登力戰無不摧陷誰敢當我鋒者
 其視仇人几上肉也將取此老貴人之首為閻王之

贈以耀金簿之觀金簿言閻王廳下有黃金鬼簿錄
之。下文事佛營來世亦效此武人未必信浮屠之
言。但平素不學無識溺於俗習自出此等之語耳。豈
 不快哉願大人無以為慮但所悲者大人老遭困厄
 榮榮獨立遑遑安往奈何有子如此而使母為無告
 之人某等不孝之罪亦已大矣然士不幸而遇君親
 之難不必為君不必為親惟義所在故其急於為親
 也或有去官棄職竊負父母而逃之寧得罪於君而
 不悔其急於為君也或有滅親覆族以赴國家之急
 者雖絕父母之命而不恤其所以然者何亦以所謂

義者不可違故也。此大人所素通知者。豈煩某一二言之哉。大人既剃髮。為出世之身。宜朝夕事佛。務營來世之謀。以消今日之哀。遇良辰佳日。步行詣寺。亦於節宜其氣為宜。時飲食謹。疾病日夜自愛。以終天年。岡野氏姪。忠雄姪。適岡野氏。及甥女阿專等。阿專者。寔包秀之母也。及甥女阿專等。包秀妹。大人幸以義教之。不令過哀。某乳母亦煩大人相勉。無以某故自損。嗚呼。言有盡。而情無盡。今當永訣。臨紙涕泣。不知所云。此書原文以國語為之。今取其意譯之。獨恨無左丘明太史公之筆力。以發之。爾。但其所謂人臣急於為君。絕父母之命。不恤云者。不知所指為何等事。若謂人臣為君

守禦。其父母為敵。獲不遑恤焉。則猶之可也。然先儒不是。趙苞而非徐庶。蓋以父母天性之親。雖國事之重。亦莫之奪也。但受君重寄。安危所係。宜其權輕。而審處之。不可以一途繫論耳。今詳忠雄之所言。其語意似謂人臣奉君。有不得已。加害其父母。若本朝源義朝及近世北條氏。臣松田左馬助之徒。此害天倫。賊仁義之甚者。忠雄以為為人臣處變之道。當然耶。蓋良雄忠雄之徒。皆武人。無學術。唯知宗武田之術。習孫吳之兵。故其所見之鄙陋。麤俗如此。亦可惜也。然近世士大夫。立人之本。朝。徒知懷居貪祿。而已。至於伏節死義。則視以為度外之事。往往皆是。今赤穗。以於最爾之國。其俗有氣。祭尚名節。故其臨終言志。亦曰。所謂義者。不可違。一曰。唯此不易生者。不可忘。亦足以見平生所存矣。嗚呼。宜哉。其能全大節。而名稱於天下也。豈徒然哉。而其所見。死時年三十二。之鄙陋。麤俗。則姑置而無論可也。見死時年三十二。以上十人。除附祿人。賜死。隱岐守松山侯邸。

岡島常樹号八十右衛門。原元辰身。出嗣岡島氏。領會

計。此云勤定頭。死時年三十八。以下秩祿闕。

吉田兼貞号澤右衛門。兼亮子。無職。死時年二十九。

武林隆重号唯七。近侍祇候。隆重之先。朝鮮人也。不知

何姓。其所居之里曰武林。文祿中。豐臣氏有事於朝

鮮。隆重先世為我師所獲。其子孫遂為日東人。始以

先世所出之地為氏。云赤穗義衆攻吉良氏。手刃義

英。此人也。其囚於毛利氏。有詩曰。三十年來一夢中。

捨生取義幾人同。家鄉卧病雙親在。膝下奉歡恨不

終。原詩第二。第四句不成文。理。今更裁要其意如此。自殺時。其相者曰柳庄

左衛門。氏。利。一擊不殊。凡隕首以一擊為度。不然隆

重僵前。顏色自若。乃起坐。顧謂庄左衛門曰。君徐之。

庄左衛門曰。諾。聲未盡。首已隕。見者感隆重死。閉

暇。又稱庄左衛門雖失於前。能詳於後。相傳以為美

談。死時年三十二。

倉橋武幸号傳助。近侍祇候。死時年三十四。

村松秀直号喜兵衛。守廳。此云廣間役。赤穗既亡之後。剃髮

隱於醫。自稱曰隆圓。以妻子來居東都下。衆方攻吉

良氏秀直慷慨赴之乃作歌曰命爾毛音爾乃知命不易音二

加衛壹遠○壹音忘奈波○忘音倭須禮音爾通音爾隱天毛○隱音

此遠音箇逃無○逃音死時年六十二神崎則休筆

士姓名與此所載無異但稱秀直曰入道隆圓和俗

既先用浮屠法剃髮受法諱亦有年老自髡命名者

常稱之曰入道某名近世業醫者多倣此以為

杉野治房号十平次近侍祇候死時年二十八

勝田武堯号新左衛門無職死時年二十四

前原宗房号為助掌金銀出納此云金奉行初良雄在京師

使宗房及神崎則休先詣東都謀仇家明年良雄等

相率而東以二人為主人及其擊仇前一月則休令

宗房畧記國難本末以貽故鄉族人至其分注逋逃

臣姓名行事者則休自為之其志將明節義正汚名

以愧後世為人臣失節者亦豫讓之心也而木村貞

行又跋其卷後以述二子之志名曰赤穗同盟傳畧

世或傳焉死時年四十

間光風号新六光延次子無職死時年二十四據則休

風亦與不破正種同以罪去國及辛巳之難來從父

兄飯義不知世所稱良雄為正種告墓者光風亦共

耶之

小野寺秀富号幸右衛門。秀和養子。本姓大高氏。與其兄忠雄皆秀和姪子也。秀和無子。以秀富為後。無職。死時年二十八。

以上十人。賜死甲斐守長府侯邸。

間光興号十二郎。光延長子。無職。死時年二十六。

奥田行高号貞右衛門。重盛子。無職。死時年二十六。

矢頭教兼号右衛門七。無職。教兼方成童。以父蔭舉為

內豎。後一年。國難作。良雄方與眾盟。教兼同父長助

赴之。良雄哀其幼。父子就死。謂教兼曰。卿年弱。仕亦

日淺。不與盟可也。教兼曰。家君狗難。僕縱不仕。義不

可獨免。况其仕國已一年。委質為臣。無以異於諸君

也。公豈少僕。謂不足與盟耶。請先諸君死。乃引刀自

殺。眾遽止之。良雄泣下與之盟。死時年十八。○附教

兼父某号長助。亦與眾同盟者也。去赤穗後。以疾死。

村松高直号三太夫。秀直子。無職。死時年二十七。

間瀬正辰号孫九郎。正明子。無職。死時年二十三。

茅野常成号和助。監察。死時年三十七。○附茅野某号

三平。橋本某号平左衛門。亦皆與眾同盟者也。二人

獨患復仇事難成。欲急以死殉國。其去赤穗之明年

正月十四日。三平先衆自殺。平左衛門亦尋自殺。直

按三平與常成同姓。豈其族人耶。常成去美作。來赤穗。亦疑依三平以爲主也。今并平左衛門附錄于此。

橫川宗利号勘平。先驅士。此云宗利爲人。忱慨常好勇。

尚氣節。其赴吉良氏前一月。與故人書有曰。平日自

許以天下之健者。唯某等爲然。今也忽念死與公等

別。意氣戀戀。不覺涕下。顧平生自視爲何如人。乃倣

兒女子之態。然臨別而悲。人之常情。以拔山蓋世之

雄。猶不能無帳中之泣。豈可以此議天下之勇士哉。

若夫被堅執銳。所當無敵。雖漢樊噲。筑紫八郎君。八郎

君謂源吾未必遽出其下。况於吉良上杉之兵乎。願

爲公等能壯天下之耳目。不至辱四方之遠聽。又列

叙忌義負盟者姓名。乃嘆曰。嗚呼。狗鼠之輩。何足道

哉。但恐吾徒既死之後。此輩更相壙箎。以鹿爲馬。自

掩己負國。苟免之罪。而乃公然誣某等。以爲匹夫匹

婦之爲諒。此吾所恨也。故且錄于此。使公等知之。又

曰。方今四國無鋒鏑之恐。上下相安。君臣相樂。而我

內。匹君獨以一朝之故。棄捐百年之歡。身僵兵刃。禍

及社稷使人至死猶不能忘情於此悲夫某等事主
 於太平之日方欲以奉觴獻壽而忽與禍會相從泉
 下雖不能無區區遺恨然有生必死縱某等以壽終
 於牖下亦不過享三四十煖飽之樂孰與施勇烈
 之譽於天下明忠義之道於後世身死名存庶幾古
 人而無愧某之愚竊謂猶以瓦石之賤易金玉之貴
 也尚何遺恨之有故人幸有以察某等之意此書原文以國
 語為之京師人或獲宗利親書者甚珍異焉直清嚮
 者從友人稻若水借焉而觀之墨色淋漓手澤尚新
 與世所傳者大同小異蓋當日並裁二通以與兩家而其文有小詳畧耳死時年三十七

神崎則休号與五郎監察初則休與茅野常成事伯耆

守森長義

長義封於美作州內屬宗室津山侯後有罪國除

為先驅士有故

去國同至赤穂赤穂侯聞之嘉其有志介不辱去就

召見二人任用之居無何有國難二人死之衆謂二

人為知己死不愧古人之義直清謂此一事亦可見赤穂侯好士又尚節義

其得衆死亦宜矣死時年三十八

三村包常号次郎左衛門雜事掌務此人云小死時年三

十七

附寺坂信行号吉右衛門以侯家步卒步卒此云足輕属吉

為作伊

田兼亮部下。或曰信行以弓手步卒屬原元辰部下。以信行筆記考之。信行實為屬吉田兼亮部下者。其屬原元辰者。矢野為助也。非信行也。十四年。赤穗之難。信行聞眾議復仇。謂兼亮曰。某昇賤敢與謀焉。願受明公恩厚。義不忍獨負之去。願死生共之。兼亮感其誠意。請大石良雄。使信行與盟焉。十五年。二月。從兼亮適東都。問關崎嶇。與之周旋。一年未嘗相離。十二月。從眾攻殺義英。又從至泉岳寺。既而良雄使信行奉使藝州。事見前。信行即道上茶肆。更為旅裝。乃行至藝州。大學頭長廣留之不遣。至明年四月。

乃脫還。會赤穗義眾以二月賜死。信行詣伯耆守仙石久尚。自陳與眾同罪。願與飯死。朝廷以事既往不問。信行竟滅迹。不見於世云。信行自藝州還。為羽田某柘植某。以國語錄十五年正月以後所履歷事為一卷。其於吉田兼亮事最致意焉。而旁及餘人。亦畧錄之。終無一語以及己事。但其末有曰。吉良氏之役。某亦執兵。趨走於其間。有故中道別眾而西。不能與之共死。至今思之以為終身之恨爾。實十六年五月事也。直清按則依所記。同盟姓名。以信行列書。不異於眾。及吉田兼亮等告伯耆守仙石久尚。

云同仇四十七人亦并信行數之故朝廷量員分
 置四家定以十七人屬細川氏使其餘三家各受十
 人相當而信行適在屬水野氏衆中會信行使藝州
 不在其數命仙石氏者少一人當時監察官詰良雄
 良雄曰其命使事非自逃去也他日必至吏遂依前
 令分配以故屬水野氏者獨九人而已今以信行附
 其下以見原
 數如此也

以上九人賜死監物岡崎侯邸。

是日令猪子左太夫上杉氏通家丹波守荒川某吉良義

以左兵衛佐吉良義周至公廳此云評伯耆守仙石

久尚宣命曰義周見父見殺不能殊死赴救為子無

狀以義周屬安藝守諏訪忠虎置諸其封邑信州高

島城下忠虎遣家臣以義周飯居數日送之信州吉

良氏至是家絕六日有命流大石良雄等子十九

人皆以幼弱若仕他于伊豆海中是日閣老但馬守

秋元喬朝國城在甲斐谷村傳命市井長越前守保田某

逮至司市局此云町奉行所吉田兼亮子曰傳內年二十五兼貞弟

間瀨正明子曰定八年二十間瀨正辰弟皆仕中務大輔本多

氏家本多氏名政武國城在播磨姬路中村正辰子曰忠三郎年仕

大和守松平氏家松平氏名基矩國城在陸奥白川村松秀直子曰

政右衛門年二十三高直弟仕長門守小笠原氏家小笠原氏名某

供奉官長。此云扈從番頭。其餘幼弱者。大石良雄子曰吉千代。十年

三。曰太郎三郎。年二。皆主稅弟。片岡高房子曰新六。年十。曰

六之助。年九。原元辰子曰十二郎。年五。富森正因子曰長

太郎。年二。不波正種子曰某。年六。中村正辰子曰勤次。年八。

忠三郎弟。木村貞行子曰總十郎。年九。曰次郎四郎。年八。大

衛門養。茅野常成子曰猪之助。年四。奧田行高子曰清

十郎。年二。岡島常樹子曰藤松。年十。曰五郎助。年關。矢田助

武子。曰作十郎。年九。或曰。前二年父助武。以作十郎。

之。如子。及助武賜死。主人恐作十郎哀慕其父。戒家

人。無以事告。作十郎畧已聞之。疑信相半。會司市遣

吏至其家。令出之。主人夫婦親為作十郎。結髮更衣。而告之曰。官命召汝。試視容儀。稠人廣坐。必謹應

對。毋輕遽。無禮如平生。作十郎曰。自官命下。令公殺

我耶。公願明告我。何欺我為。主人夫婦聞之。相對流

涕。乃相謂曰。悔吾為人養此子。嚮者不養此子。安見

此事乎。遂扶載。令家人送之。至府。既上堂。吏謂作

十郎曰。汝雖幼。亦脫佩刀。如法。作十郎默思久之。請

吏曰。苟無害於法。願使我僕持之。可乎。吏曰。可。作十

郎又下階。呼僕授刀。然後外進。衆感其舉動安詳。不

類幼年人。司市宜命。已遣還之。自是皆屬其主人

親族。親視無主人親族者。令比鄰合力叔養。待年至

十五。乃放流之。如命。或曰。中一人。人腹。卹之。無何其

母。先刺殺兒。而後已。亦自殺。以死。未詳。指為四月二

某。人兒耳。或以為原十二郎弟。未知是否。

古風傳書
卷下
二十三
十八日遣吏監送吉田傳內等四人至伊豆放之海島乃還。

附節母義僕事

赤穗之難近松行重奉其母以來東都寘諸族人家而已。儼舍其側晨夕省視及其攻吉良氏前一日來告母曰某等受國恩之深大人所知也義當死於赤穗而尚不敢死者欲且延生以謀殺仇而報先君之怨耳。今仇家適有可乘之機衆議以時不可失欲以明夜決死一舉以果其志身死固不足惜也。顧念

供艱無主以貽母憂憂悸逼中心神惘然然使某偷生苟免上負國恩而辱父母之名其於忠孝之道兩失之矣。願大人緩哀自愛。母曰吾老矣且暮且死幸聞我子死節能與古人齊名在我深以爲喜亦何悲但恨子不早告我使吾不知相見無何而以平生待子自今視之不能無悔也。行重曰嚮使大人聞之恐哀憐不肖以損朝夕之歡故不敢告。母曰子之言亦然乃起入房久之不出行重往視之母已自刎以死。傍有遺言告其子曰吾恐子以老婦故有所分慮義

言作書

氣不振。故先子死。以壹子報國之志。子其勉之。母敢
 後。衆行重觀書。大慟哭。乃謂主人曰。吾窮阨無以續
 艱。適與母語及此。母聞之。有戚色。然吾不圖其有異
 慮如此。豈自悲其以餘生煩我。乃自殺耶。今悔之無
 及。吾將趨告親友。請為助喪。待至明日。叔葬之。子為
 我護尸。可也。遂留書託治葬事。并封金若干。置之尸
 傍。乃去。直清謂此與王陵母事相類。然陵母以死勉
 其子。捐生以報無後之主也。孰若此母以死勉
 由是觀之。其過陵母也遠矣。
 片岡高房有僕曰元助。自幼畜於高房家。執事甚謹。

高房去赤穗。放遣婢僕。元助獨留不去。從高房來東
 都。朝夕執薪水之勞。出入奉事。不遺餘力。視之昔日
 有加焉。會擊仇之日。迫乃召元助。謂曰。汝從我困阨
 之間久矣。吾求仕東都。二年。夔挂炊玉。囊金且竭。顧
 當今諸侯不聘士。列國不請客。仕路蔽塞。無人薦達。
 欲且遊歷四方。傳食親屬。故人家以終年。今遣汝去。
 亦自為治生之謀。可也。所恨者無以報汝舊日之勞
 耳。元助曰。主何出言如此。某為主家所生育。主之不
 幸。某之不幸也。何忍棄主而去。為他家之僕乎。主所

往。僕亦從。織席捆屨。盡力自効。高房曰。汝志吾固信之。然吾今餬口四方。身且不容。不可并汝仰食他人。汝忍從吾言。亦所以愛主也。元助曰。奴隸衣食易足。請自食其力。決不以身為主累。主在彼惡與某同居。當就其側異居。但不離於主為幸。三四強之不聽。觀其詞色。曾無去意。高房不知所出。乃陽怒曰。吾以汝久事我。不欲遽失故意。故詐為好語遣汝。汝猶不寤。不得不以實告。自去年去赤穗。汝事我不如平生。吾亦自忌貧窶。處心不直。視汝所為。無一可吾意者。故

深厭汝而逐之。汝速去。元助聞之。泣曰。某事主十餘年。未嘗一日聞主忿言。而今如此。是某命盡之時也。乃趨而出。高房從其後。而往視之。元助欲自殺。操刃自當其腹。高房走而止之。奪其刃。叱曰。奴不忠。何欲自生紛擾。元助曰。願聽某死。亦主之惠也。某既為主所棄。尚欲為誰生哉。高房令隣人守之。自往招同盟士數輩來。具語之故。皆嘆曰。彼志可哀。盍告以擊仇事。令彼釋然。彼豈洩人言。以負信者耶。高房召元助與數輩同告之。且曰。此事當祕。不欲顯言。故託辭他

事以遣汝。亦有不得已者。汝不怨。元助曰。辱以密事告下賤。非愛某深。能如是乎。嗚呼。君恩之大。尊卑同之。某不負主。猶主不負公家。願從主。生死共之。高房曰。大石君戒衆。皆單身赴會。不許以奴僕自隨。吾如違衆。是吾以汝故負信。得罪於衆也。元助憮然曰。謹聽命矣。其所以請從者。盡忠於主也。潔己之名。而爲主招譏。亦焉用之。顧事主無日。一刻千金。必待至期。送主之行而後去。及期。元助待高房出。乃筐攜之。行至吉良氏門外。以俟主久之。衆殺義英。呼譟而出。

元助見高房曰。果得仇人否。高房曰。汝在此。仇人已授首矣。元助曰。幸甚。諸君良苦。得無渴。以橘與衆食之。高房趨之去。元助見高房赴泉岳寺。乃滄泣別去。不知所往。高房在細川氏邸。語及元助事。泣下。肥後侯聞之。令人物色求之。不遇。

